

供 货 合 同

供方（全称）：新乡市意林印务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批印刷物品，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15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序号	销货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狂犬病暴露后处置知情告知同意书	份	5000	0.3	1500
2					
合计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1500

供方应提供的印刷物品符合要求，供方在此保障全部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该在收到货物 15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二、协议履行时间，地点：

协议生效后，供方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到门。

三、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货到需方签收后，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全额支付货款。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公章）： 林州市意林印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侯利浩
联系方式：1590270388

需方（公章）： 林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代理人：王汝名

2025年1月13日